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_____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員推薦表					
中文姓名		系級	學系	年齡	
英文姓名			年級	性別	
通訊地址					
手機電話		電子郵件			
重要經歷	(不超過 90 字為原則)				
與利他行為有關之具體事蹟	(請依條列方式填寫與利他行為有關之具體事蹟，並依重要程度排序)				
請依據前述事蹟，勾選符合之下列事項：(可複選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，足資同學之楷模。					
推薦簽署	1. 可附「推薦人」推薦信函，或推薦人連署名單。 2. 推薦信函件數不限。				

附註：1.請勿填寫非關利他之經歷與事蹟(例如：學術成就或學業表現)

2.本推薦表須檢送紙本及電子檔。(紙本請送交院辦、電子檔請 <mailto:dtchiou@ntu.edu.tw>)

單位戳章：